

# 淄博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24-2025 年 第 5 期)

各有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按照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急响应指令，高新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职责分工

请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

(一) 宣传新闻中心：组织有关媒体发布健康防护信息，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呼吁民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呼吁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二) 建设局：组织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

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三)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提醒中小学及幼儿园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措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根据实际情况指导中小学及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

(四)高新区交警大队: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五)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禁止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工作,禁止露天烧烤。禁止渣土运输。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适时调整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六)应急管理中心:作为高新区安委办所在单位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指导各行业企业、工地、工程做好应急停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平稳落实应急停产要求。

(七)环保局:负责通知所有应落实应急措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淄博市2024-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督导检查落实情况。工业企业厂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原则上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点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八) 四宝山街道、宝山管理中心: 负责通知辖区所有应落实应急措施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淄博市2024-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督导检查落实情况。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工业企业厂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九) 中埠镇、高端装备中心: 负责通知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应落实应急措施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淄博市2024-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督导检查落实情况。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工业企业厂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现场检查,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措施是否符合编制指南要求, 是否明确、具体; □以生产线(设备)停产落实应急的, 重点核查企业设备是否停产, 自控系统参数曲线、设备用电量、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原辅料和燃料消耗是否有变化; □以降低生产负荷落实应急的, 重点核查自控

系统参数曲线、生产台账、原辅料台账和过磅台账是否有变化，变化是否有对应关系；□以轮停落实应急的，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规模小、排放小的生产线（设备）代替规模大、排放大的生产线（设备）轮停、停限产；□核查是否将停运生产线（设备）和不参与实际生产的罐、釜纳入减排基数；□通过登录重型柴油车排放阶段查询平台（[hdvquery.vecc.org.cn](http://hdvquery.vecc.org.cn)）或“山东省机动车尾气监管系统”小程序查询车辆排放标准，核查企业是否落实车辆运输管控措施。对以上核查问题即查即报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3580477，邮箱：[gxqwkk@zb.shandong.cn](mailto:gxqwkk@zb.shandong.cn)）

（二）在应急响应期间，请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务必于每天 15 点前将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发至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直至预警解除。

（三）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要做好应急预案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档案留存、整理工作，以备检查。

（四）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5 日